

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采购校园生活饮用水采样检测服务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采购校园生活饮用水采样检测服务(2026 春)

公开选取人：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饮用水采样检测单位资格要求：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

2、检测单位需具备生活饮用水采样检测资质要求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采购校园生活饮用水采样检测服务

2、单 位：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

3、项目地点：惠东县平山青云小学校园内

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学校校园内生活饮用水采样检测服务。

三、检测内容：

1、检测内容为：按选取人的学校3号教学楼与综合楼直饮水采样后进行水质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书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及投资要求：

中选且在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材料后进行检测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。

五、收费计算方法：

本项目收费按检测数量和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，服务金额暂定为每个点水样检测为1350元，此次一共2个水样点（3号教学楼与综合楼）检测共需2700元。若需复检，每次水样检测以不高于此价格结算。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承诺：

(1) 确定中选人后，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，签订前须

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- (2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须按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(1)、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；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；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2)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资料的。

(3)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检测工作。

八、上述要求及起亚未尽事项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